

曲阳法院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

高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张硕)为切实解决农民工讨薪诉讼难问题,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出台《关于开通农民工讨薪案件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开辟了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切实为农民工办实事、化纠纷、解难题,让农民工等群体充分享受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的高效便捷。

曲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专门窗口,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前来咨询的农民工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对不明白的问题进行细致、耐心解答,对可能遇到的诉讼风险进行提示,使

农民工心中有数。同时,该院“窗口”放置了“填充式”诉状和强制执行申请书,农民工只需填写案件基本要素即可,方便快捷,省去了农民工聘请他人撰写诉状材料的费用。该实施意见规定,农民工申请缓交、减交、免交案件受理费,只需提供所在村委会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原则上可以先行立案进行审理,对方当事人败诉的,案件受理费由对方当事人交纳;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按照法律规定给农民工提供减交、免交的司法救助措施。农民工申请诉讼保全的,参照案件受理费收费办法办理,法院同时还

会积极协调司法局,帮助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保障诉讼活动高效顺利进行。

为了让农民工合法权益尽快兑现,曲阳法院实行涉农民工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一个“快”字贯穿农民工维权始终。立案阶段,农民工递交诉讼材料后,该院将立即进行案件分流,对于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农民工讨薪案件,实行简案快办,优先使用支付令,加大小额诉讼和速裁程序适用率,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审、执周期。立案后,原则上20天内审结,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进入执行程序后,原则上5日内完成财产查控,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报主管院领导审批,从制度上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以及时兑现。

曲阳法院依托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等信息化办案手段,对外出打工或不方便到法院诉讼的农民工,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诉讼服务,让网络多跑腿、当事人少走路。尤其在疫情期间,该院让农民工相隔千里也能享受“屏对屏”的诉讼便利,既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又筑牢了安全防护屏障。

百余农民受雇种植水稻工资被拖欠

隆化公安局驻村民警协调帮助追回52万元欠薪

河北法制报讯(孙佳宝 张励)8月2日,隆化县太平庄乡党委书记给隆化县公安局送来一面锦旗,表达了对隆化县公安局太平庄驻村工作队为脱贫户追回被拖欠工资的感激之情。

近年来,太平庄乡某合作社在北甸子村种植水稻,雇用当地村民为务工人员。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从2020年以来,该合作社共拖欠太平庄乡北甸子村、南甸子村等5个村100余人的工资52万元,被拖欠的工资中多则4万余元,少则数百元,且这百余名农民有90%刚刚脱贫,对于他们来说,工资被拖欠,没有了经济收入,生活可能陷入困境。

隆化县公安局太平庄驻村工作队了解情况后,及时与涉案合作社负责人王某某联系,并多次派驻村代表去该合作社找王某某协商此事,均未果。驻村工作队积极协调,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在相关部门介入后,仍无实质性突破,遂将该案移交隆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此期间,驻村工作队由书记井岗峰的带领下,又多次找到王某某对他讲清政策、申明利害。在驻村工作队不厌其烦的劝导下,王某某最终表示,将竭尽所能筹措资金以支付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在多方共同协调努力下,日前,王某某兑现了拖欠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工资已陆续发放到农民个人账户上。

“驻村工作队以群众的事情为重,为群众解决了大难题,化解了不稳定因素和矛盾。”太平庄乡干部深有感触地说。看到手中来之不易的工资,村民们喜出望外。隆化县公安局坚持为群众办实事、用行动为民解忧的事情,在当地村民间传为佳话。

九名山东汉子激动讨薪

调解员情理法并用促双方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 通讯员梁洪焱 任逢喜)8月1日,霸州市人民法院信安法庭王庄子法官工作站调解员经过悉心调解,促使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的当事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7月29日,山东省的贾某等人匆匆来到霸州市法院王庄子法官工作站,请求帮助追讨被拖欠的工资款。面对情绪激动的几名山东大汉,王庄子法官工作站的调解员李东旺悉心了解案情,梳理相关证据。经过交流,李东旺渐渐了解到双方争议所在。

原来,杨某在霸州市王庄子镇某村承包了某洗浴中心的装修工程,雇用贾某等9人从事装修工作。几天前,杨某还向贾某等人支付了部分工资款,双方对工资待遇标准并无争议,但在具体施工的工作量上存在分歧。

了解案情后,李东旺随即拨通杨某的电话。杨某表示,他承认拖欠贾某等人工资的事实,但

双方对工程量的计算有分歧。正如李东旺预判的一样,双方争议的焦点就在工程量上,经核对,贾某等人主张的工资金额与杨某认可的工资金额相差1万余元。

问题找到了,办法也就找到了。李东旺先对双方现有的证据进行分析,然后分别向双方介绍民事诉讼中的相关法律规定,讲解了双方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及责任。通过李东旺的耐心调解,双方原本对立的情绪得以缓解。随后,李东旺给双方讲道理,向双方点明存在的争议,引导双方互谅互让,互相理解。经过李东旺耐心调解,杨某在电话里表示,两天后到法官工作站当面调解,贾某等人也表示先回去等一等。

两天后,李东旺分别与贾某、杨某进行了电话联系,得知双方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贾某等人与杨某均做出了适当让步,杨某按照协议约定向贾某等人支付了3万余元的劳动报酬,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

我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世杰 通讯员王光明 高喆)记者日前从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召开的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议上获悉,我省在国家对省委、省政府2021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实现连续两年优秀。按照部署,我省将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优化快速维权服务等工作,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第5,实现连续3年进位。上半年,全系统查处商标侵权案件451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830件,同比增长149.25%,查办侵犯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行为89起,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

服务万里行”对接企业1663家,提供建设性意见844条,帮助企业培训人员4862人,助力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同时,河北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专利代理行业评价管理试点省份,并获批延续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

根据工作部署,我省将抓好《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贯彻实施,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推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加大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保障力度,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积极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优化快速维权服务,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武强检方开展公厕改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苏嘉)为进一步推进县城精细化管理,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公厕改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检察官深入县城9条主干街道,实地勘查县城11个公厕整顿改建情况。在调研中,检察官发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光明路等新改建的5个公厕长时间未投入使用,且周围有废弃物随意丢弃等问题。

武强县检察院就调查核实的问题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专题调度会进行磋商,指出公共厕所施工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向该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武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职能部门自

我排查、自我完善、限时整改,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同时建立辖区公厕建设管护运行机制,保持公厕清洁卫生和设施设备完好,推动县城公厕管护整改到位,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检察建议书后,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对本辖区公厕建设和管护情况进行复核,制定整改计划,对照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他们实行建管并重,按照《河北省城镇公厕建设指引》完善公厕设施设备和指示标识,确保公厕通水通电、正常使用和长期对外开放;强化县镇两级共管,建立保洁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公厕管理检查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厕建设和管护,有效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建房施工产生纠纷 法官调解冰释前嫌

河北法制报讯(宋霄燕)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北张庄法庭成功调撤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郭某某家住邯山区某村,因想在宅基地上翻建房屋,就找到曹某某,让其施工队建造房屋。建房过程中,郭某某陆续支付曹某某20余万元施工费用。楼房建造完毕,郭某某拒不支付尾款,双方发生激烈争吵。为索要剩余施工费用,曹某某将郭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郭某某支付3万多元的尾款。

承办法官赵瑛珊审查案件后,将相关法律手续送达被告郭某某。这时,郭某某一纸诉状又把曹某某告了。郭某某介绍,他花了那么多钱新建楼房,但楼梯却设置在了大门前,上下楼梯、进出大门共用一块面积不大的地方,既不方便也不美观,于是请求判令曹某某重修楼梯。曹某某说,他是按郭某某的要求参照邻居房屋构造建的房屋,只是因为双方宅基地面积不同导致此结果发生,而且当时建好雏形时,郭某某并没有说什么。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

法官仔细分析案情,又到现场观看了新建房屋院落,心里有了数。随后,法官对曹某某说:“毕竟这是自己家住的房子,楼梯建在门前,谁看着能不着急?你施工多年,建成后的效果你应该有预见并向客户提醒,造成这样的局面你们也是有责任的。”反过来,法官又劝解郭某某。通过法官实事求是地分清责任,耐心细致地分析利弊、释法明理,最终,曹某某不再向郭某某追要尾款,郭某某撤回了反诉,纠纷得以化解。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农用三轮车夜间出行安全,近日,海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农村集市,免费为过往农用三轮车粘贴夜间反光条,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李乐乐 摄

千里执行帮小微企业拿回“救命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世杰 通讯员郭世杰)某小微企业因多种因素导致效益不佳,急需一笔执行款帮助公司顺利周转、渡过难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获知情况后,高效推进执行工作,执行法官5天时间奔波1800公里为企业拿回350万余元执行款,用实际行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安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2019年,某建设公司因承建项目租赁石家庄某商贸公司的机械设备,

后因项目建设及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租赁费用。今年7月1日,该商贸公司将某建设公司诉至长安法院。经法院调解,某建设公司同意在2022年7月12日前分批给付租赁费。然而,调解协议生效后,某建设公司一直未履行调解协议分批付款义务。8月1日,某商贸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安法院立案后,执行法官曹政亮第一时间联系该申请人,深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后得知,该商贸公司为小微企业,目前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效益不佳,急需该笔执行款顺利周转、渡过难关。

案件能不能快速顺利执结将很大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生存发展,对此,法官主动出击,线上查控与线下摸排同时展开。在得知被执行人在贵阳市有项目建设的线索后,8月3日,曹政亮第一时间赶赴贵阳进行线下查控,先后到当地3家银行6个营业网点,将该案涉及的350万余元租赁款全部划扣到位,并第一时间发放给了申请人,给这家小微企业发展吃下一颗“定心丸”。

效益不佳,急需该笔执行款顺利周转、渡过难关。

案件能不能快速顺利执结将很大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生存发展,对此,法官主动出击,线上查控与线下摸排同时展开。在得知被执行人在贵阳市有项目建设的线索后,8月3日,曹政亮第一时间赶赴贵阳进行线下查控,先后到当地3家银行6个营业网点,将该案涉及的350万余元租赁款全部划扣到位,并第一时间发放给了申请人,给这家小微企业发展吃下一颗“定心丸”。

车祸致女子脸部受伤 法院判决肇事者承担美容费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因交通事故造成面部受伤,伤者痊愈后又进行了整容修复治疗,事故后的美容费由谁承担?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王某骑电动自行车载人出行,行至某路口左转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子刘某相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人员受伤。后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导致刘某额头至右眉骨处受伤,进行了缝合手术。伤愈后,为消除面部伤疤对外貌的影响,刘某到美容医院进行了疤痕修复治疗。事后,双方多次协商赔偿未果,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医疗费、美容费、误工费 etc

用。

庭审中,双方对除美容费以外的赔偿项目无争议,王某称美容费过高,且此费用不属于医疗费用,不应由他承担。而刘某认为,消除疤痕属于伤口愈合所进行的后续治疗,其目的是为了恢复脸部容貌,应属医疗费用范围,美容费应由王某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事故王某承担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故王某应赔偿刘某因此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刘某因该交通事故造成其额头至右眉骨处损伤,进行缝合手术,术后留有疤痕,该疤痕已影响其容貌,刘某进行疤痕修复系正常医疗美容行为,故对美容费应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赔偿刘某包括美容费在内的医疗费、误工费 etc

邢台开发区法院“三心”调解室 携手家事调查员成功化解一起离婚案

河北法制报讯(王静)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三心”调解室与家事调查员携手,通过暖心调解,化解一起离婚诉讼纠纷案件。

原、被告结婚8年,婚后育有一子,现原告起诉要求离婚。开发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接案后对案卷进行了审阅,发现该案适宜诉前调解。经原告同意,法官将该案件委托法院的“三心”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同时将案件委托两名家事调查员作进一步调查。

两名家事调查员在走访、电话了解后得知:原、被告具

有良好的感情基础,起诉前一个月双方才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此外二人婚后历经辛苦通过试管婴儿技术生育一子,二人对独生子女有加。

调解员了解原、被告双方真实情况后,从双方日常生活的小事入手,从孩子之不易这个细节入手,与双方分别进行沟通,从夫妻互助的角度话家常,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法律的规定,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在被告诚恳挽回婚姻的攻势下,原告放下心中成见,消除隔阂,二人重归于好。